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72
20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特别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编写的用电子计算机 管理人事资料档案准则的修正案文

一、导 言

1. 联大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了第44/132号决议，题为“电子计算机人事资料档案管理准则”，该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向第四十六届人权委员会会议提交准则草案的修正案文，并请乔纳先生在编写修正案文时要参考八个国家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44/606和Add. 1）。其中几国政府补充或确认了他们早先转交给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而特别报告员也已经考虑了它们的意见。

2. 本文件是根据联大第44/132号决议由特别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编写的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人事资料档案准则的修正案文。

二、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人事资料的准则

怎样贯彻执行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人事资料档案的规章可由每个国家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但须遵从下述方针：

A. 国内立法应规定最低保障措施的原则

1. 合法与公正原则

收集或处理有关个人的资料时，不应采取不公正的或非法的手段，这些资料也不应用于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目的。

2. 准确原则

负责编纂和负责保管档案的人有责任定期检查所记录的资料是否准确和恰当，并确保所存资料尽量完整，避免出现疏漏性错误，他们有责任定期更新档案，或者在使用档案资料时，即只要是对档案进行处理时，应予以更新。

3. 目的明确原则

应具体说明建立档案的目的以及怎样使用档案来达到该目的。建档的目的应是正当的，建档目的确定后应作一些宣传，或请有关人员予以注意，以便能够确保：

- (a) 收集和记录的全部人事资料始终与所说明的目的密切相关；
- (b) 未经有关人士同意不可使用或泄露上述人事资料来达到与规定不相符的目的；
- (c) 保存人事资料的期限不得超过实现规定目的所需的期限。

4. 有关个人查阅原则

任何人只要出示身份证件，均有权了解是否正在处理与他本人有关的资料，并有权获取这一资料，资料的格式应能使他看得懂，而且在提供这种资料时不应无故拖延或要求交纳不必要的费用；如资料中有非法的、不必要的或不确之处，本人应有权要求作适当的更正或删除；如将该资料告知他人，应将其住址通知本人。应规定在必要时由下述原则 8 指定的监督当局做补救工作。更正档案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档案负责人承担。根据本原则所作的各项规定最好应不论国籍或居住地点适用于所有的人。

5. 不歧视原则

除非原则 6 严格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应编纂有可能引起非法或任意歧视的资料，包括有关种族或民族血统、肤色、性生活、政治见解、宗教、哲学和其它信仰以及参加何工会或团体的资料。

6. 批准例外的权力

只有在必须这样做方可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尤其是保护（人道主义条款）所列的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受迫害者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方可批准不实行原则 1 至 4，但必须根据国内法律体制颁布专门说明例外情形的法律或相应规章，明文规定这种例外的限度并公布适当的保障措施。

关于禁止歧视的原则 5 的例外，除必须有为原则 1—4 的例外所规定的相同的保障措施外，仅可在《国际人权宪章》和保护人权与防止歧视方面的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的限度内予以批准。

7. 安全原则

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档案，使其免受意外灭失或销毁等自然危险，以及未经授权查阅资料或欺骗性滥用资料或感染计算机病毒等人为的危险。

8. 监督和惩罚

各国法律均应根据其国内法律体制指定负责监督以上原则的遵守情况的权力机构。该机构应保证持不偏不倚的立场，独立于负责处理或编纂资料的人员或机构，并具有技术能力。如发生违反贯彻上述原则的国家法律条款的情况，应考虑给予刑事或其他惩罚并采取适当的个别补救办法。

9. 跨境资料流通

当涉及跨境资料流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立法在保护隐私方面有类似的保障措施时，它们之间的资料流通应能象在每个有关国家领土以内那样自由。如没有一样的保障措施，不可过分限制跨境资料流通，只有在需要保护隐私权时才可加以限制。

10. 适用范围

现有原则首先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人计算机档案，这些原则经过适当调整亦可适用于手记档案，但对此点不作硬性要求。也可做出特别规定，将所有或部份原则扩大适用于尤其是包含某些个人资料的法人档案，但对此亦不作硬性要求。

B. 准则对政府间国际组织所保存的人事资料档案的适用性

本准则应适用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人事资料档案，但须根据涉及人事管理方面的内部档案和涉及与该组织有联系的第三方的外部档案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作必要的调整。

每个组织都应指定具有法定职权的权力机构，监督这些准则的遵守情况。

人道主义条款：如果档案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有关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人道主义援助，可具体规定部分废除这些原则。

对于其总部协议不妨碍执行国家立法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属于同样性质的非政府组织，国家立法也应规定可部分废除这些原则。

✕ ✕ ✕ ✕ ✕